

放寬營造業移工調派限制 加速國內基礎建設推動

林純卉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助理員



► 壹、前言

為防範雇主任意變更外國人之工作場所違法工作、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7條第4款規定，雇主不得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若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將廢止雇主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考量實務運作及落實移工聘僱管理之需要，勞動部歷次函釋有關雇主調派外國人變更工作地點相關規定，為使雇主充分

知悉相關規定並有效落實，勞動部先前已整併過去雇主指派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之規範，訂定「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調派基準）」。

► 貳、開放一般營造業聘僱外國人

為促進國家營造產業發展、配合疫情後整體景氣復甦，協助紓緩營造業缺工情

形，經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邀集勞資學政代表及內政部討論獲得共識，同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提案，自2023年8月1日起有條件開放一般營造業者聘僱外國人，開放人數8,000名，並視實施成效及缺工情形最多增加至多1萬5,000名，勞動部並於2023年6月15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增訂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營造業者，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達一定比率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雇主得以30%比率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且可附加就業安定費再提高EXTRA核配比率最高到40%。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一般營造工作之人數，應依國土署同意所核定之人數。

▶ 參、簡化營造業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調派

另統計2021年營造業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調派，或延長調派移工案件，總件數為466件，不予許可件數僅1件，不予許可比率甚低，經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土署意見，考量各工程均有不同高峰期之人力需求，簡化調派申請程序，可視工作排程靈活調動人力，即時運用調節人力彈性，對於工程進度推展有正面效益，爰規劃簡化營造業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調派，不需申請而由雇主自行管控。

▶ 肆、修正重點及理由

- 一、原調派基準中一般營造工作規定，同一雇主承包甲、乙二個以上訂有「書面契約」之營造工程，得免經勞動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原僅適用於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規定，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47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雇主得以第5順位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一般營造工作。實務上符合該規定之一般營造工作移工僅為少數案例，中小型營造業者自然難以申請接續聘僱符合該條件之移工。
- 二、另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規定，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向勞動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三、考量開放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營造業者聘僱外國人，開放人數計8,000名，實務上營造業者承包工程不限一般營造類別範圍，其開放人數亦將影響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及專案百億工程之人力

運用，且因各工程工期長短不一，雇主對人力之調整確有彈性之需求；另為加速國內基礎建設推動、落實外國人管理及明確規範，爰增訂調派一般營造工作外國人至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並開放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調派得免經勞動部許可逕調派之規定如下：

- (一) 一般營造工作：同一雇主承包訂有「書面契約」之一般營造工程（甲工程）及「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並載明工程地點從事營造工作，得免經勞動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二)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二個以

上之工程（甲工程及乙工程），得免經勞動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伍、結語

營造業因屬體力工作、工作環境惡劣、及常發生職業災害的緣故，難以吸引國人就業，適度開放移工可維持產業運作，然因產業特性，常需調派工人至所承包之不同工地從事營造工作，且工期短為數天、長為數月，為符合人力運用之彈性需求，調派基準已明確訂定相關規範，惟雇主仍應依本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善盡雇主管理監督所聘僱外國人之責任，不因與他方簽訂書面契約或切結書即可避免相關法令規定之管理責任，為確保雇主恪遵法令，勞動部亦透過移工入國前職前教育、入國後訪視工作及生活情形、宣導 1955 免付費專線申訴管道，以保障移工權益。

